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3-043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10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永正、郭军玲夫妇递交的《关于提议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何永正、郭军玲夫妇提议公司以首发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永正、郭军玲夫妇

2、提议时间：2023年8月10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永正、郭军玲夫妇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首发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被注销。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00元/股（含）。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首发超募资金。

7、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8、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65.00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1,230,769股至2,461,53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77%至1.54%。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何永正、郭军玲夫妇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2023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3-044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0日送达各位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叶忠明先生、王珪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何永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将以首发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65.00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1,230,769股至2,461,53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77%至1.54%，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3-045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发超募资金。

6、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2023年4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具有股权关联关系，股权合并计算后，属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400,120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25%，自2023年5月16日至2023年11月15日实施，其在未来6个月是否减持尚不确定。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3年8月1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永正、郭军玲夫妇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提议公司以首发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2023-045）。

2023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提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及程序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被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①开盘集合竞价；②收盘前半小时内；③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④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65.00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1,230,769股至2,461,53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77%至1.54%。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员工计划或可转债	1,230,769-2,461,538	0.77%-1.54%	8,000-16,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00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首发超募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8,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65.00元/股进行测算，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债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491,200	67.18	109,952,738	68.72	108,721,969	67.9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508,800	32.82	50,047,262	31.28	51,278,031	32.05
总股本	160,000,000	100.00	160,000,000	100.00	160,000,000	100.00

注：上述股本结构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54,377.3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99,008.55万元，流动资产142,843.52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6,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6.29%、8.04%、11.20%。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以人民币16,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1.24%，货币资金为79,562.27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债，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发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3年4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具有股权关联关系，股权合并计算后，属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400,120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25%，自2023年5月16日至2023年11月15日实施，其在未来6个月是否减持尚不确定。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何永正先生、郭军玲夫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2023年8月10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债。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如期实施该计划，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进行股份回购，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呈报、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办理其他以上未列明，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债，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3-040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纵横通信”）董事吴海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964,7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2%；董事朱劲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监事魏世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7,9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吴海涛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74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朱劲龙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9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魏世超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吴海涛、朱劲龙、魏世超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吴海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964,725	3.42%	IPO前取得：6,964,725股
朱劲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77,000	0.18%	IPO前取得：377,000股
魏世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7,989	0.06%	IPO前取得：127,989股

注：上述持股数量包括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吴海涛	0	0%	2023/5/11～2023/11/10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6,964,725	3.42%
朱劲龙	0	0%	2023/5/11～2023/11/10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377,000	0.18%
魏世超	0	0%	2023/5/11～2023/11/10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127,989	0.0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吴海涛、朱劲龙、魏世超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3-065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湖南证监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关于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收购资产事项的问询函》（湘证监函〔2023〕55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7月31日，你公司公告拟以5.62亿元现金收购控股股东子公司启东鹏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鹏腾”）100%股权。我局高度关注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于8月2日至8月5日派核查小组赴拟收购项目所在地开展现场核查。结合现场核查情况，现就有关事项进行问询，请你公司及中介机构作进一步说明。

一、启东鹏腾主要资产为位于江苏省启东市启隆镇仙鹤村的5565亩农用和15亩商用国有土地使用权。截止2023年6月30日，启东鹏腾账面价值-2.24万元，此次关联交易增值率2,509,269.37%。根据《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启东鹏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说明》，农用地采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以取得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来确定土地评估价格。即“土地价格=土地取得费+土地开发费+投资利息+投资利润+土地增值收益”。其中，评估确定“土地取得费”为10.1万元/亩。根据启东鹏腾与当地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启东鹏腾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出让金为33.75元/平方米，即2.25万元/亩。请评估机构就以下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

1.请说明以10.1万元/亩，而不是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确定的出让金2.25万元/亩评估“土地取得费”的依据及合理性。

2.请说明“土地取得费”评估是否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要求，是否构成评估差错；如构成评估差错，请进一步计算该差错对评估值的影响。

二、上市公司应对并购项目履行充分必要的尽职调查程序和可行性分析。根据你司《鹏都农牧启东种植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报告》，本次关联方收购资产后续建设方案主要为生产苜蓿干草。

1.请说明启东鹏腾农用地目前实际使用情况，是否符合《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用途及相关农业用地要求。

2.请说明5565亩农田中高标准农田数量。在该5565亩农田，特别是高标准农田上种植苜蓿，是否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中关于“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的要求。

3.请说明当地土壤、降雨、温度、湿度等自然条件是否适合种植苜蓿和生产苜蓿干草。如适合，请估算每亩苜蓿干草产量及产值，每年苜蓿干草总产量、总产值及利润，并提供估算过程。

4.依据你公司《关于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本次收购完成后，你公司将形成饲料+养殖的“种养一体化”产业循环。请说明苜蓿干草配套养殖厂厂区位置，养殖场与启东种植基地能否形成协同效应。请对比自产苜蓿干草与外采苜蓿干草成本差异，说明此次关联交易能否达成“提高整体收益”的预期目的。

5.请说明启东鹏腾历年土地使用情况和收益情况。说明截止目前土地上是否存在租约；如存在租约，请补充说明租赁价格、租赁期限及是否存在对收购后上市公司使用土地构成障碍的租赁条款。

6.请说明本次关联交易是否符合农用地使用权转移相关政策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协议条款。

请你公司及评估机构于2023年8月15日前将上述问询事项以书面说明的形式报我局，并在收到问询函和答复问询函时同步披露。

针对上述问询事项，公司高度重视，将按照问询内容及要求，认真核实相关情况，及时进行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3-047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为1,475,111,351股，其中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7,380,221股不享有和润分配权，因而剔除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的基数为1,467,731,130股，以此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22,900,848.60元（含税）。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322,900,848.60元/1,475,111,351股=0.218899元/股（结果取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18899元/股。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 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75,111,351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7,380,22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22,900,848.60元（含税），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基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按照分配总额固定方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75,111,351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7,380,2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9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7日

2.除权除息日：2023年8月18日

3.红利发放日：2023年8月1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截止2023年8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派发的现金红利，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股东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12	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97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	00*****213	赵伟重
4	00*****742	陈池佳
5	00*****511	黄劲红
6	00*****682	叶宇平
7	00*****317	邓浩辉
8	02*****074	王贤购
9	03*****394	余乾波
10	03*****934	何志强
11	08*****552	珠海经济特区裕珠商业联营贸易公司
12	08*****051	山西汾西机电有限公司
13	00*****703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	DD*****242	工行信托
15	DD*****244	财贸工会
16	DD*****245	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信托投资公司佛山办
17	DD*****246	佛山市宏创税务师事务所
18	DD*****247	财务发展
19	DD*****248	商业利研
20	DD*****249	佛山市城区华美设计工程公司
21	DD*****250	中国建设银行佛山市分行新城营业部
22	DD*****252	广东省佛山市公安消防局
23	DD*****255	广州南粤信托房地产公司
24	DD*****256	葛明市百货企业集团
25	DD*****257	广东省高明市石油燃料企业集团
26	DD*****258	广东省三水市商业企业集团
27	DD*****259	中山威力集团公司
28	DD*****261	南海市大沥供销企业集团
29	DD*****264	佛山市冷冻厂购销部
30	DD*****267	佛山市被服厂
31	DD*****268	广东省海外经济贸易佛山石湾公司
32	DD*****271	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综合服务部
33	DD*****274	广州市海珠区昌隆服装厂
34	DD*****275	广州卷烟二厂
35	DD*****277	佛山金城大酒店
36	DD*****278	佛山市石油公司
37	DD*****279	佛山市商业日用品供应公司
38	DD*****281	佛山市第三中学
39	DD*****283	佛山市烟草公司
40	DD*****284	佛山市旅游经济发展公司
41	DD*****285	佛山梅寒尔气体有限公司
42	DD*****286	佛山市城区体育局
43	DD*****287	佛山市商业综合贸易公司怡和商贸易行
44	DD*****291	中山市于叶家用电器工业（集团）公司
45	DD*****293	常州市自行车三厂
46	DD*****294	顺德日顺鞋业有限公司
47	DD*****297	南海市联邦家私装饰有限公司
48	DD*****298	南海市罗格通风设备厂
49	DD*****302	佛山市华侨企业总公司
50	DD*****304	佛山市煤建公司
51	DD*****305	广东省第六建筑工程公司第二分公司
52	DD*****307	佛山市人民检察院
53	DD*****309	佛山市金城饮食企业集团珠江大酒店
54	DD*****310	佛山市侨联装饰工程公司
55	DD*****311	佛山市林业科学研究所种子园
56	DD*****312	广东省第六建筑工程公司
57	DD*****313	佛山市锐华发展总公司
58	DD*****314	南海市东村陶瓷总厂
59	DD*****315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